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法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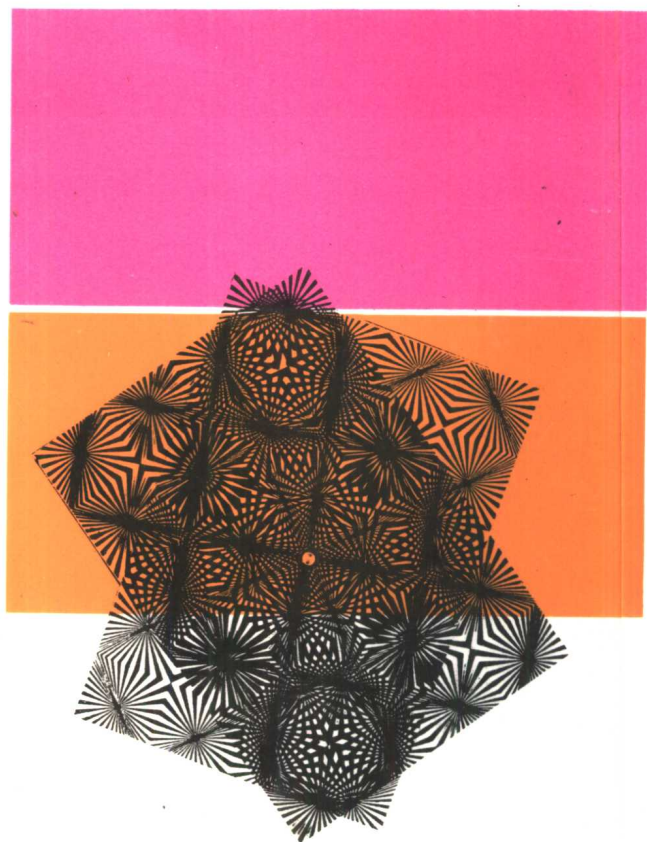
◎ 戴奎生 邵建东 陈立虎

■ 介绍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别加以探讨,从中可以了解到当今主要发达国家的竞争法的完整体系。同时也对我国与此领域有关的问题作了比较研究。书后附有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有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译文。

竞争法研究

竞争法研究

JINGZHENG FA YANJIU JINGZHENG FA YANJIU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法学丛书 第2辑

竞争法研究

戴奎生 邵建东 陈立虎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7 号

责任编辑:周庆文 孟 军

版式设计:赵红征

封面设计:杨大昕

竞争法研究

戴奎生 邵建东 陈立虎 著

出版发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门头沟区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5

字 数:252 千字

版 次:199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7-5000-5219-7/F·24

定 价:6.80 元

序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有商品经济就必然会产生市场竞争。竞争,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有意识地在相关市场上进行竞赛、争夺,相互较量和取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市场经济体系,是以自由、公正的竞争机制为核心。商品的生产者和供应者都必须把他们的商品投放到市场上去,相互争夺购买者,优胜劣汰。正是这种竞争机制,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竞争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自主、营业自由、契约自治”等制度的产物和具体表现方式。然而,这些制度本身却包含着限制乃至消除竞争的种子。一方面,企业为了应付激烈的竞争,会不惜采取种种违背公正竞争原则及惯例的行为,直接损害消费者、同类竞争者的权益,歪曲竞争关系,妨害公正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企业与企业之间可以用订立横向或纵向的合同等方式,限制或消除它们之间的竞争。而这种限制竞争的行为恰恰是以契约自由等制度为法律依据的。如果前一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以损害同类竞争者为特点的,那么第二类限制竞争行为是企业联合同类竞争者共同所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间接妨碍自由竞争机制的运行,而限制竞争行为直接危及到这一机制的生存。两类行为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不过损害方式与程度有别而已。

资本主义的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过程、宏观调控经济生活的手段,其核心任务就是要保证自由、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正常运转,使从事商品生产和供应的企业能在这样一种秩序下进行经济活动,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正常地、有秩序地向前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外不少学者将规范企业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竞争法——称为“市场竞争秩序的总纲”^{〔1〕},在经济法体系中占

〔1〕 Immenga/Mestmäcker, *GWBKommentar zum Kartellgesetz*, Einleitung, Rdnr. 1

有基本的或核心的地位^{〔1〕}，是一国的“经济宪法”^{〔2〕}。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商品生产中的市场竞争问题也随之出现了。伴随着竞争现象，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同样也产生了不正当竞争以及限制竞争的行为，其中有些行为已经侵入每一个消费者的生活领域，几乎人人都有切肤之痛，有些则严重阻碍着中国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要发展市场经济，必须以立法方式确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彻底消除有碍自由、公平竞争的一切行为方式。这是一种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

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竞争秩序，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了解资本主义国家及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一些做法和经验教训。戴奎生、邵建东和陈立虎3位同志在其新作《竞争法研究》中，正是做了这样一项具有开拓性的工作。我认为这本专著有下列特点：

（1）本书的体系结构比较完整，正式将“竞争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予以分析、比较、研究。首先探讨了竞争法的基本问题，然后分别论述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最后附上作者翻译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我所知，此类专著国内至今尚未出现。

（2）作者学兼中西，重在比较、分析、评价。3位作者都是留学欧美的法学教师，法学和外文方面都有较高造诣。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所引材料大多出自第一手，并且涉及最新的发展。

（3）作者在分析和研究西方国家竞争法的同时，结合中国现行法律规范和实际状况，对该领域进行了精细的比较和适当的评价。

本书是作为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法学丛书出版的。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能以高质量的著作为繁荣中国的法学研究，促进中外法学学术交流作出贡献。

李乾亨

1991年10月于南京大学法律系

〔1〕 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第75页。

〔2〕 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日本经济法概要》，第41页。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 导论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基本问题	(2)
第一节 垄断的概念与形成	(2)
第二节 垄断的法律定义与特征	(6)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立法历史与发展	(7)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问题	(11)
第一节 关于竞争的概念	(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定義	(1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	(18)
第四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	(24)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历史及其发展	(26)

第二部分 反垄断法

第一章 概述	(32)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立法沿革	(33)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对象	(38)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地位	(40)
第二章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	(42)
第一节 卡特尔协议和纵向限制行为	(42)
第二节 价格歧视和搭售安排	(53)
第三节 垄断	(57)
第四节 企业合并	(66)
第五节 反托拉斯法的适用例外	(73)

第六节 反托拉斯法的域外适用	(75)
第三章 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	(78)
第一节 以合同限制竞争	(78)
第二节 以其他方式限制竞争	(91)
第三节 企业合并	(97)
第四节 控制市场的企业	(107)
第五节 《反限制竞争法》的域外适用	(112)
第六节 《反限制竞争法》与欧洲共同体竞争法的关系	(113)
第四章 日本的《禁止垄断法》	(115)
第一节 限制竞争的行为	(115)
第二节 对限制竞争的结构调整	(123)
第三节 《禁止垄断法》的适用例外	(131)
第五章 对限制竞争行为的制裁方式和程序	(136)
第一节 实施和管理反垄断法的机构	(136)
第二节 制裁方式	(145)
第三节 程序	(153)
第三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概述	(158)
第一节 竞争者及其权益	(158)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益	(16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概念的内涵	(162)
第四节 对侵害竞争者和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剖析	(164)
第二章 对竞争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69)
第一节 禁止竞争者阻碍其对手参与竞争的行为	(169)
第二节 禁止竞争者的毁谤和诽谤行为	(176)
第三节 禁止泄露经营秘密的行为	(178)
第四节 禁止竞争者侵害他人智力成果权的行为	(180)
第三章 对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禁止侵害商品选择权的行为·····	(186)
第三节 禁止附加赠与和广告性馈赠行为·····	(189)
第四节 禁止欺诈广告行为·····	(191)
第五节 禁止廉价推销商品的行为·····	(196)
第六节 禁止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198)
第四章 法律制裁和诉讼当事人·····	(201)
第一节 法律制裁·····	(201)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	(204)
第四部分 有关法规选译	
一、美国《谢尔曼法》选译·····	(207)
二、美国《克莱顿法》选译·····	(208)
三、德国《反限制竞争法》·····	(212)
四、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 ·····	(251)
五、《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	(269)
六、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71)
七、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选择·····	(285)
后记·····	(289)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部分 导 论

根据经济学的观点,商品经济通过市场竞争便得以充分发展,但也必然导致资本的集中,而资本集中发展的一定阶段即形成垄断。垄断往往限制竞争,使企业失去竞争能力,从而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竞争有促进经济繁荣积极的一面,但不可否认还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消极的一面。因此,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已经对竞争的规制问题有所重视,并积极进行立法,制定和颁布于本国行之有效的竞争法。根据一般国家的立法,竞争法主要是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方面,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正是本书着重研究的内容。

第一章 反垄断法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垄断的概念与形成

根据《辞海》的注释，“垄断”一词的含义有二。其一，垄断即指“陇断”或“龙断”，意指高而不相连属的土墩子，如《列子·汤问》中说，“自此冀之南，汉之阴，天陇断焉。”其二，垄断是指经济意义上的垄断，它意味着人们在商品的生产交换、买卖等商品贸易活动中的独占活动或寡头寡占统治。譬如，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当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少数大企业通过收买、兼并同类中小企业，从而形成地区或行业性经济垄断。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垄断即指后者。垄断是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在不同的社会里却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最典型的垄断形式有以下4种：

卡特尔(Cartel)，是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确定商品价格等一个或几个方面达成一致协议，构成垄断性联合。卡特尔的各成员企业在生产、销售、财务和法律上均保持自身的独立。卡特尔的类型主要有：规定销售条件的卡特尔、规定销售范围的卡特尔、限定产量的卡特尔、分配利润的卡特尔等，即所谓的价格卡特尔、质量卡特尔、区域卡特尔和份额卡特尔等等。卡特尔的主要特征是限制竞争，一般都受法律的禁止，当然也有例外的。

辛迪加(Syndicat)，是指同一生产部门的企业，为统一采购原料和销售商品，通过订立协定，构成垄断性联合。参加辛迪加的企业在生产和法律上仍保持独立，但在购销领域里已失去独立地位，所有购销业务均由辛迪加的总办事机构统一办理。这种在流通领域中

的集中和垄断，使辛迪加得以控制市场价格，或按抬高的价格销售产品，或按压低的价格收购原料。

托拉斯(Trust)，是指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合并，构成垄断性联合。托拉斯的参加者在法律以至产销上均失去独立性，由托拉斯董事会集中掌握全部业务和财务活动。原来的企业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

康采恩(Konzern)，是指分属不同部门的大企业，以其中实力最雄厚的企业为核心构成垄断性联合。通常，它不仅包括不同工业部门的企业，而且包括运输业、商业、金融业和服务行业的企业，一般以金融控制为基础，其核心或是大公司，或是大银行。

垄断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现象。资本主义垄断是建筑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而在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也可能出现垄断。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中，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伴侣，“竞争—集中—垄断”是人们难以扭转的经济规律。并且，国家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有些部门和行业必须直接掌握在国家手中。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也必然存在垄断，这是不容忽视的事实。

从社会主义的垄断类型来看，大致可分为3类：

第一，国家垄断（或称中央垄断）。所谓国家垄断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从有利于国民经济全局发展的目的出发，对某些部门（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钢铁、能源、金融等）和对国有的自然资源（如土地、矿山、森林）实行独占。这些部门和自然资源，对于国民经济全局的发展，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必要由国家对其发展规模与布局、产品产量与价格、资源开发与利用，作出统一的计划安排。这种垄断又具有必然性。国家垄断的部门和行业，其经济活动占据了广阔的地域和空间，规模巨大，投资甚多，任何个人或集团都无力经营，而必须由国家统一经营。这种垄断就其外延来说，既包括所有权的垄断，又包括经营权的垄断，是一种完全的垄断。特别要说明的是，这种垄断并非是在生产和资本达到高度集中条件下造成的垄断，它

同资本主义的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区域垄断（或称地方垄断，或称部门垄断）。所谓区域垄断就是由地方或部门通过设置行政壁垒造成的独占。这种垄断主要表现为3个方面：①商业垄断。实行地区封锁，对外排斥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对内强行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搞强迫消费。②生产垄断。滥上项目，乱铺摊子，搞本地区、本部门的“小而全”、“大而全”的生产体系，而不愿通过横向联系和联合从社会分工中得到好处。③资源垄断。在物资供应紧张的状况下，限制和禁止生产资料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使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这种条块割据、划地为牢的区域垄断，切断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联系，阻碍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它排斥竞争、保护落后，妨碍了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实质上是一种地区（或部门）保护主义。它显然也不是企业自身运动形成的垄断，它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集团垄断。对此还有经济联合体垄断和市场垄断之说，指企业集团或企业群体共同操纵或控制一个或几个部门的生产和销售。这种垄断的表现有：①订立垄断协议。如企业之间协议商定垄断价格，联合提价或控制最低销售价格；企业之间协议限制产品数量，划分销售市场；企业之间串通投标等等。②滥用经济优势地位。如生产企业在推销优质产品时，强行搭配劣质产品给销售一方或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生产单位限制销售单位的零售价格或销售区域；对相同客户实行歧视性的交易等等。

从垄断的形式上看，资本主义垄断和社会主义垄断都是对生产和市场的独占。然而它们两者之间毕竟还有着本质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①垄断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垄断的目的是为了攫取高额垄断利润，是一种“不事生产专谋利润的狂热病”的表现。社会主义垄断的目的则是多方面的。国家垄断的目的是为国民经济稳定、协调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集团垄断和区域垄断从现象上看虽然也是为了追求利润，争取最大限度内的局部利益，但是它不能与国家的整体利益相抵触，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法律形式将集团垄断和区域垄断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②垄断的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垄断是建立在生

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垄断，加剧弱肉强食，把竞争对手置于死地。所以，资本主义垄断反映了资本家之间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的关系。社会主义垄断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从集团垄断和区域垄断看，它反映了垄断组织与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与局外企业之间、垄断组织的微观经济效益和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之间、地区垄断与地区垄断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冲突和利害关系；另一方面，从国家垄断看，这种垄断所反映的是国家同全体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关系。^③垄断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同。资本主义垄断虽然也受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政策、计划的干预，但这种干预的作用是很有限的，禁止垄断法和限制垄断法等有关法律的制订和实施，都是从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力图维护垄断组织的经济景气，只要个别垄断组织的再生产活动不危及整个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各种垄断法就没有任何约束意义。而在社会主义集团垄断和区域垄断的范围内，在生产、流通、进出口贸易、资金、资源和技术的开发利用等方面，都要接受国家的管理、调节、指导和监督；并且，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调控措施会进一步完善，从而使社会主义垄断的存在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垄断也是形式多样。如何对待这些不同的垄断呢？由于各种垄断的成因与作用后果不同^{〔1〕}，对策也就不能一概而论。对于国家垄断，目前基本上实行维护政策。当然不排除加强宏观调节，使国家垄断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对于区域垄断，应当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以及进一步制定有关法律来加以制止。而对于市场垄断（集团垄断），由于它是属于微观经济活动的范畴，故应制订一体遵行的法律来防范这种垄断当中限制竞争的垄断。

〔1〕〔2〕卢嘉瑞：《论社会主义垄断及其对策》，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4期。

第二节 垄断的法律定义与特征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虽然都已制定有反对垄断的法律，但对垄断在立法上的表述则不尽相同。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22条第1款第1项规定，垄断是指企业“作为某种特定商品或工业服务的供应者或需求者没有竞争者，或者没有实质上的竞争”。英国关于垄断和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规定：如果一公司或一起行动的两个以上公司以阻碍或限制竞争的方式，提供或购买占市场1/4的商品和服务，就存在垄断的情势，垄断和合并委员会要对是否存在垄断情势的问题以及当事人的活动是否违反公共利益的问题，向国务大臣提出报告。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5款规定：“本法所说的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业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排除其他事业者的事业活动或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垄断状态是指“一个事业者的市场占有率超过1/2，或者两个事业者的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3/4；使新办的属于该事业领域的其他事业者感到非常困难；该事业者获得了显著超过政令规定的该种类利润率的利润；同一般标准相比，该事业者支付显著过多的销售费和一般管理费”（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2条第7款）。南斯拉夫《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主要是对垄断协议作出了规定。该法确定“两个或多个联合劳动组织就经营条件达成旨在限制或妨碍自由竞争的协议，而该协议能使两个或多个联合劳动组织，对其他联合劳动组织或消费者，处于或者能够处于垄断地位或其他特殊地位，这种协议即为垄断协议”。该法第3条第2款还规定“本条第1款中所指的任何协议，不管是用什么形式签订的，或者只是用协调行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都是垄断协议”，“如果这种协调行动导致一个或几个联合劳动组织对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在市场上处于垄断的或其他特权地位，则以协调行动方式表现出来的协议，也是垄断协议”。

我国正在起草的《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垄断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合谋性协议、安排和协同行动,或者通过滥用经济优势地位,排斥或控制其它正当的经济活动,在某一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内实质上限制竞争的行为”。据此法律定义,我们认为法律上所说的垄断具有4个特征:

①它是一种经济违法行为,这种行为的主体一般是指一定经济领域的少数企业。它们既可以是同一行业的企业,也可以是相互联系的不同行业,但它们所垄断的生产经营项目都在同一经济领域。

②垄断的范围,是法定专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国家依法指定某些商品、劳务或服务项目由特定的部门和企业专营,如烟草专营、军工产品专营,还有铁路、邮政和银行等,皆属国家专营,这是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这些行业的生产经营垄断是为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在工业发达国家的立法中也有类似情形。譬如,美国反托拉斯法豁免农业,运输业、通讯事业、国有企业等重要部门,允许这些部门实行业务垄断。

③垄断的方式,是少数企业以联合为名,行独占之实。如少数企业恶意串通,签订合同达成协议,对操纵某类项目的生产经营保持一致态度,联合采取行动。

④垄断的目的,是限制竞争并获得垄断利润。不论是订立垄断协议,还是滥用经济优势地位,都必须使某一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的竞争遭受实质性的限制从而获得垄断利润,才构成垄断。如果协议或行为并非实质性地限制竞争,则不应定为垄断。“是否实质性地限制竞争”是我们判断“协议”或“行为”是否属于垄断的标准。当然,这一标准的掌握,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和执法机构的认定。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立法历史与发展

反垄断法即旨在反对限制贸易自由和反对垄断的法律。它是各

国经济法中的重要内容。其特点是适用范围广泛、当事人不可在合同中事先排除其适用和严厉的制裁。此外,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规定对违犯这类法律的案件,法院应主张有域外管辖权(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国外反垄断的立法活动可以追溯到古代罗马。公元前后罗马皇帝曾颁布关于粮食商业的法律,禁止粮行阴谋提高价格;公元482年罗马颁布法律,禁止包括提高价格在内的所有垄断,国家批准的垄断也不例外。

应当承认,现代意义上的制止垄断的法律,以美国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为首创,且最典型,最有代表意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生产力的高速发展,率先完成了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的过渡,自由私营企业的传统体系遭到冲击,各种托拉斯式的垄断组织如雨后春笋,相率而起。这些垄断组织凭籍雄厚的经济实力,采取购买股票、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控制原料来源等手段,挤垮或鲸吞中小企业,形成经济的寡头和寡占统治,从而排除竞争,攫取垄断利润。这样,不仅加剧了国内垄断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而且也动摇了资本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因此,迫切需要立法加以适度控制,避免垄断的恶性膨胀,疏通资本主义借以发展的竞争渠道。为适应这一要求,1890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禁止任何旨在垄断贸易和生产活动的《谢尔曼法》。1914年,美国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确立了反托拉斯法的基本体系。美国制定反托拉斯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竞相仿效。1923年,德国政府制定了《卡特尔条例》;1947年,日本颁布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成为日本现代经济法的核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有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反垄断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制定了反垄断法,如阿根廷、智利、印度、泰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尼日利亚等。

我国早在《唐律》中就有反对垄断的法律规定:“诸买卖不和而较固取者(较谓专略其利,固为障固其市),及更出开闭其限一价(谓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若参市(谓人其所买卖,在傍

高下其价，以相惑乱）而规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赃重者，计利准盗论。”^{〔1〕}，它不仅保护公平价格，而且禁止倚势欺行霸市，直接禁止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干扰和破坏。

1949年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经济法的发展极为缓慢，更谈不上建立完备的反垄断法了。目前，国家立法部门正在起草反垄断的法规，是十分必要和适时的。首先，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确实存在垄断。这些垄断中有些是很不合理的，有害于社会经济发展。它们导致一种低效率的生产要素配置格局，形成低效率的经济组织运行状态，限制技术创新，甚至造成技术停滞的趋势，缩小了经济发展的可能性空间。在不合理的垄断现象之中，垄断者往往漠视变化发展着的社会需要，延缓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甚或以不变应万变，“几十年一贯制”，使得消费者不但不能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买到尽可能多的商品，甚至不能以较高的价格买到中意的商品。此外，垄断还使市场调节系统出现功能障碍。为了消除垄断的消极作用，发挥社会主义竞争的积极作用，必须借助具有极大权威性的法律手段，制定反垄断法。其次，从世界范围来看，禁止垄断法的普遍推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发达国家和不少发展中国家都先后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条约中禁止垄断的条款也在不断出现并扩大。这种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必然有其理论根据，这就是在国际环境中，谋求经济扩大化的政策，即促进国际通商和投资自由，借以提高各国就业和实际收入水平，增加有效需求和扩大经济平衡。因此研究反垄断法，不仅能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也能使我们正确地认识国际经济环境，有利于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

对反垄断法的研究，还有助于我们对经济民主思想的探索。

经济民主化的作用在于保护中小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它是现代社会的共同趋势，也是广大人民群众长期斗争的结果。反垄断法则是维护并促进经济民主化的法律保障。正因为如此，美国、日本等国均提出，为确保经济民主和社会稳定，促进技术进步，

〔1〕 转引自闵策勋：《联邦德国的反垄断法》，载《法学研究》1986年第6期，第87页。